

中原大學服務學習教師營隊專案經費補助要點

107.01.16 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訂定

107.05.03 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

110.04.16 服務學習中心例行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寒、暑假帶領學生參與國內有關教育輔導、資訊科技、創意設計、社區營造、行銷推廣、社會服務、文化典藏及環境保護等營隊服務學習活動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凡本校教師於寒、暑假期間親自帶領學生團隊進行國內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將系所專業融滲服務學習之團隊均可提出申請（若已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三萬元業務費補助者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地點，以不重複為原則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服務學習營隊須由教師親自帶隊，內容須應用系所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學生專業應用，如與系所專業無相關性，則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每案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（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，專案活動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）。
- (三) 服務學習中心收到齊備之申請文件，依各服務學習專案完整性、可行性、活動安全性及延續性，經本中心審查後，給予部分經費補助。
- (四) 經費補助項目包括：服務活動所需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（不含早餐）、印製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住宿費、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指導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、場地佈置費及成果發表等費用。經費補助項目不包括：活動人事費、場地費、設備費及維護費等。
- (五) 若同時申請服務學習中心其他經費補助，將以補助經費最高者，擇一給予補助。
- (六) 補助團隊以服務對象為弱勢者、偏鄉及資源匱乏地區為優先考量。
- (七) 服務方案未具體呈現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不予補助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寒假營隊應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。

暑期營隊應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流程

- (一) 備妥申請文件，並提出申請，相關文件包含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 1）、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 3），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 SL@cyc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申請服務學習教師營隊專案經費補助-○○○活動，並將申請文件紙本送至服務學習中心審

核。申請文件請至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網之獎勵要點「教師營隊專案補助」下載。(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網：<http://sl.cycu.edu.tw/>)

(二) 審查標準

- 1、服務內容貢獻度(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改變與影響) 30%。
- 2、服務活動創意性及規劃執行能力 20%。
- 3、學生自我成長與團隊運作 20%。
- 4、宣傳效益與資源整合運用能力 20%。
- 5、服務延續與發展性 10%。

(三) 審查流程：由服務學習中心受理審查，自申請文件提出兩週內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補助專案執行完成後**兩週內**須辦理結案事宜，請檢附資料光碟、成果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4)及經費支出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5)，並依據教育部計畫經費使用規定摘要表(如附件7)，併同正本合格憑證辦理核銷結案。參與學生務必填寫線上活動調查問卷(網址及QR code如附件6)。
- (二) 獲補助專案須提供「穿著服務學習中心T-shirt的服務照片」。請於確定獲補助後，至本中心領取服務學習中心T-shirt。
- (三) 獲補助專案所繳交之成果資料，須同意授權予服務學習中心推動相關業務永久無償使用。
- (四) 獲補助之專案之活動場地佈置、活動手冊及布條等文宣品內，均需放入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」文字，如未依規定放置，則不予補助。
- (五) 獲補助之專案執行成效及結案狀況，將列為日後申請新專案審核重要參考。
- (六) 活動內容設計應注意安全性，須為全體參加學生加保「旅遊平安保險」。
- (七) 本補助不可作為教育部補助案之配合款。
- (八) 鼓勵為校爭取榮譽、擴大經驗交流與觀摩效益，當年度獲補助專案參加校外服務學習相關競賽，可向本中心申請補助參與校外競賽之相關費用，本中心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。補助本校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競賽要點另訂之。
- (九) 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，本中心有權取消補助資格。